

##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华光学，证券代码：832071）已于2018年6月19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风险性因素已经消除，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5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